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茲提述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關於召開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及載有(1)選舉李忠波先生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2)審議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薪酬及訂立書面合同的議案；及(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大會議事規則》並取消監事會的相關事宜的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會議是否有否決議案：無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一) 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2025年12月12日

(二) 股東大會召開的地點：中國北京市大興區榮昌東街6號之公司會議室

(三) 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和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情況：

1、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	256
其中：A股股東人數	255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人數(H股)	1
2、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247,737,143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247,729,143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H股)	8,000
3、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45.2500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45.2485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0.0015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47,485,98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分別為100,000,000股H股及447,485,988股A股。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權之決議案，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批准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或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547,485,988股。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公司審計師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臨時股東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為臨時股東大會的見證律師事務所。

(四) 表決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大會主持情況等

公司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會召集，由執行董事、總經理張繼恒先生主持，大會採用現場投票和網路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會議的召集、召開及表決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五) 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的出席情況

- 1、 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 2、 公司在任監事3人，出席3人；
- 3、 公司董事會秘書出席會議；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二、議案審議情況

(一) 非累積投票議案

1、 議案名稱：審議選舉李忠波先生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247,155,343	99.7652	282,700	0.1141	291,100	0.1175
H股	8,000	0.0032	0	0	0	0
普通股合計：	247,163,343	99.7684	282,700	0.1141	291,100	0.1175

2、議案名稱：審議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薪酬及訂立書面合同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247,138,343	99.7583	284,100	0.1147	306,700	0.1238
H股	8,000	0.0032	0	0	0	0
普通股合計：	247,146,343	99.7615	284,100	0.1147	306,700	0.1238

3、議案名稱：審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並取消監事會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247,150,843	99.7633	274,300	0.1107	304,000	0.1227
H股	8,000	0.0032	0	0	0	0
普通股合計：	247,158,843	99.7666	274,300	0.1107	304,000	0.1227

(二) 涉及重大事項，5%以下股東的表決情況

議案序號	議案名稱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1	審議選舉李忠波先生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420,291	71.2249	282,700	14.1768	291,100	14.5983

(三) 關於議案表決的有關情況說明

公司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議案1和議案2為普通決議案，經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持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通過；議案3為特別決議案，經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持有效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通過。

三、委任非執行董事

李俊杰先生辭去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董事長、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及主席、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公司授權代表職務的申請於2025年11月24日生效。

李俊杰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董事會希望藉此對李俊杰先生在任職期間為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李忠波先生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已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正式批准，任期由2025年12月12日起至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止。他的簡歷載於本公告附錄。公司將與李忠波先生簽訂服務合約，李忠波先生不在公司領取薪酬。

四、不再設置監事會及監事卸任

董事會宣佈，考慮到通函所載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已包含取消監事會的設置，據此，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後，公司自2025年12月12日起不再設置監事會，各監事自2025年12月12日起卸任監事。各監事確認，彼與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關於其卸任監事職務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各位監事於任期內對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五、律師見證情況

1、本次股東大會見證的律師事務所：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

律師：紀勇健、王鑫

2、律師見證結論意見：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員的資格、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均為合法有效。

代表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欒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忠波先生、王凱先生、周永軍先生、趙細華先生、滿會勇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均平女士、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欒大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簡歷

李忠波，中國國籍，男，55歲，大學本科、工商管理碩士，工程師。李先生曾任北京巴布科克·威爾科克斯有限公司工藝分部經理、人力資源分部經理、行政部總經理，北京京城泰昌機械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京現代京城工程機械有限公司黨總支書記、副總經理，北京京城重工機械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董事長，北京北一機床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董事，北京北一機床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董事，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現任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董事，兼北京北一機床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北京巴布科克·威爾科克斯有限公司董事長。

於本公告日期，李忠波先生為公司控股股東京城機電黨委副書記、總經理、董事，兼北京北一機床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北京巴布科克·威爾科克斯有限公司董事長。除上文所披露的情形外，李忠波先生與公司之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關係，亦無於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李忠波先生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公司股份權益及無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就李忠波先生而言，除上文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公司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的名冊，李忠波先生概無持有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的情況。